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胆道镜(四次)

合同编号：

[231001]MDJZC[GK]20240019-3

甲方：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7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胆道镜(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231001]MDJZC[GK]20240019-3

(2) 采购计划编号：牡政采计划[2024]00876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胆道镜	新光维、索尼、创想医学、美迪森	HDVS-S300C、SCC-BA1、SCC-BA2、BFUW-1029P-Y、EBF-1529C、LMD-2110MC、XR-WP01、NP-1	1	¥470000	¥470000.0000	
合计	¥47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70000

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付款期数： 一期 ▼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设备验收合格后	2024-11-29	100%	4700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0月17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09日

(2) 履约地点：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如有分期按合同约定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10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2、制定验收方案3、开展验收活动4、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验收。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迟砚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发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牡丹江市爱民区建卫路76号	住 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祥伦街新丹溪小区一期31号楼101-3
联 系 人	姚志国	联 系 人	姚鹏
联系电话	18645762457	联系电话	13101638886
通信地址	牡丹江市爱民区建卫路76号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祥伦街新丹溪小区一期31号楼101-3
邮政编码	157000	邮政编码	157000
电子邮箱	甲方邮箱dyyyyjk@126.com	电子邮箱	pyao@gkht.com
		开户名称	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
		银行账号	16774613938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账号信息

甲方

开户行：建行铁道支行
账号：23001708851050506816

乙方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
账号：16774613938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姚志国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 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 姚鹏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不达到该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应当退货，并赔偿中标价格等额的损失赔偿 47 万元。并且承担合同标的额等额的违约金。此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技术参数作为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货物包装和运输、交付和验收、安装和培训要求

1、包装和运输

- ①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要求的，及符合货物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②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海运、空运等符合货物运输的方式。
- ③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的一切风险责任。如果货物运输到达目的地之前发生任何风险导致交付不能或者交付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重新运输或者更换同等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货物，与招标文件必须相符，并保障到达时间。
- ④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⑤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之外的任何费用。
- ⑥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⑦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交付和验收

- ①交货时间：签订合同30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 ②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③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出厂明细表、进口产品报关单、随机数据、工具和备品、备件和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④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⑤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甲方暂缓结算不视为违约。

⑥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⑦验收后出现问题甲方仍然有权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5日内解决。

3、安装和培训

①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②乙方为甲方提供各方面的支持，乙方负责安装，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和正常运行。

③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培训时间根据甲方的培训计划确定，

④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需要派专家工程师来甲方培训。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并将资质交由甲方审核留存。

⑤培训效果乙方保证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完全掌握该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

⑥培训地点: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十一、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①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③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④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提交。

⑤乙方应向甲方单独提供该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注册证。

2、质量保证

①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甲方提出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参数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进口原厂全新产品，近年生产且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和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③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④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甲方提出的任何一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约定，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中标款项金额。

⑤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2小时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⑦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⑧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保质期内，乙方对该设备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更换原厂全新备件和配件，并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和维修，并终身维护。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4、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②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③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④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5、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自行承担售后服务中所有的配件费用。甲方不支付合同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6、在甲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在30分钟内作出电话响应，与甲方电话联系，对设备故障进行分析和解决，并承诺在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同时提供备品，直至维修完成。
- 7、在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产品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其中摄像主机、冷光源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十三、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政府债券和自筹资金
- 2、付款方式：支付比例100%，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合同金额的2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一年内返还。
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领域利用阶段性财政贴息贷款对设备更新及改造有具体要求，则按照国家部委要求执行。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如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技术参数、设备功能等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设备中标金额。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更换货物同时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如果无法更换，乙方除应退还全部货款以外还需按照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0%，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即告解除，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全部货款。
-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准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8、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五、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如货物存在权利争议瑕疵，乙方必须立即更换或者退货，必须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价款等额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第三方赔偿；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十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③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货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合同的中止

①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②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①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4、风险责任承担由于不可抗拒的灾害或者政治因素造成的乙方违约，乙方需提供详实的证据。出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乙方需及时寻找替代维修人员并提供替代设备及产品，如因乙方怠于提供替代人员及产品给甲方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有第三方责任人的乙方应与第三方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十一、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3、签订本合同依据（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四、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五、地址确认书

本文件签署方确认下列送达地址：

当事方	姓名或名称	送达地址信息
		收件人：姚志国
甲方	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18645762457 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建卫路76号 收件人：姚鹏
乙方	黑龙江省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101638886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祥伦街新丹溪小区一期31号楼101-3

- 1.上述所列的本单位/本人地址作为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 2.本确认书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 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或仲裁）、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本单位/本人将提前5个工作日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至其它各方及有关司法机关（如已涉诉），否则按本确认书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5.本文件签署各方分别对自己一方所对应的上述送达地址负责。